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451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林冠谷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貝里斯商思必瑞特股份有限公司
06 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78號），聲請
07 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2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13 法官 許 紋 華

14 法官 賴 惠 慈

15 法官 林 慧 貞

16 法官 吳 青 蓉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陳 廷 彥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